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6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詹德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6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德棟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KOSE高絲雪肌粹潔淨洗面乳壹條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理由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訊據被告詹德棟固坦承有於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地，拿取告訴人林育名所管領之KOSE高絲雪肌粹潔淨洗面乳1條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，辯稱：我當天有服用義大醫院精神科給的障礙控制症的藥，導致我會有想拿取別人東西的衝動云云。經查：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始終未提出任何就醫資料或藥袋供本院調查，以證明其係因服用藥物後影響精神狀況，進而竊取他人財物。況觀諸案發現場之監視器影像擷圖，被告之整體行竊過程連續流暢，始終未見有何行走不穩或恍神脫序等精神異常情事，難認被告本件犯行係受藥物影響其控制能力或辨識能力而為之，故被告前揭辯詞顯不足採。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確認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且

其前有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；並審酌被告徒手行竊之手段，得手財物之價值，目前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共識，或予以適度賠償；兼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其自述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服務業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竊得之KOSE高絲雪肌粹潔淨洗面乳1條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被告亦未返還或賠償予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周素秋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7666號

被 告 詹德棟 （年籍詳卷）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詹德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05 3年5月23日19時17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
06 日本藥鋪左營新光三越門市內，徒手竊取林育名所管領之K0
07 SE高絲雪肌粹潔淨洗面乳1條（約值新臺幣219元），得手後
08 未結帳離去。嗣林育名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9 二、案經林育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10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1 一、證據：

12 (1)被告詹德棟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13 (2)告訴人林育名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14 (3)監視器影像擷圖12張、紀錄明細翻拍照片1張。

1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被
16 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
17 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
18 徵其價額。

1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此 致

2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23 檢 察 官 陳盈辰